

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以下确认及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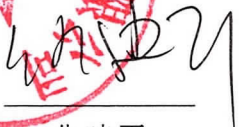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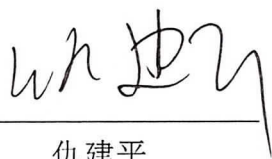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仇建平

实际控制人：   
仇建平

2020年8月21日